内蒙古自治区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

实 施 方 案

为聚集内蒙古自治区慈善力量、动员全区社会力量通力支持，共同实施好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这一助力乡村振兴新时代“希望工程”，经研究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党建引领，以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、困难群体权益保障为目标，以壮大慈善规模，优化慈善募集结构、提升慈善救助能力和社会慈善意识为中心，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，坚持部门联动、项目带动、示范引领，分步实施的原则，恪守来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理念，聚焦网络募集主阵地，依法开展网络募集，挖掘整合社会慈善资源，扩大社会参与范围，不断推动全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亮丽内蒙古贡献慈善力量。

1. 工程内容

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是中华慈善总会与全国各个省市慈善会共同发起、实施的具有平台性质的网络慈善项目，与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“公益宝”合作，实现社会慈善资源的互联互助。借助互联网，建立起全国、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六级慈善管理服务体系，为基层行政村和社区（以下简称“村社”）设立可以独立筹款的互助基金、管理与服务志愿者队伍，为社区社会组织、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提供重要支撑。能够将慈善公益服务延伸到社会最基层,逐步形成覆盖全国所有村社的慈善捐赠爱心档案系统、慈善项目库、慈善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、慈善文化传播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。经中华慈善总会批准，我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幸福家园”工程）。通辽市奈曼旗已启动第二批“幸福家园”工程，并于2022年被认定为全国首批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全国联动区域慈善协同示范县，全区值得学习借鉴奈曼旗的经验做法。

工程的实施必将成为持续落实精准济困救助、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工作和筹资平台，有助于调动基层群众内生动力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培育群众自我组织、管理及整合资源的自我服务能力，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基层乡镇街道、村社、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利用这一平台，通过网络在无限的范围,发起帮扶助困定向募捐，持续开展精准济困救助。工程的实施也将提升各级慈善组织的社会功能和服务能力，通过慈善公益事业引导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，践行文明和谐、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，规范民主科学管理，促进社会文明和谐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1. 项目规划

按照全国“幸福家园”工程三步走的总体部署，内蒙古自治区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。

1. 探索试点阶段（2023年2月至12月）

各盟市先行试点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，进行方案论证，做好前期基础性准备工作。指导试点村社搞好学习培训，探索“幸福家园”推广方法，签署合作协议。探讨交流做法、总结相关经验，促进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持续健康发展。

1. 稳步推广阶段（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）

 在巩固第一批“幸福家园”工程试点成果同时，各盟市慈善总会分别确定一批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村社，实现顺利启动和正常运作，并为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普及做好准备和基础性工作。

1. 全面实施阶段（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）

 实现全区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基层全普及、全覆盖。巩固和发展前两批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成果，完成村社层面的全面培训，加强总结调度和交流协调，推动“幸福家园”全面实施。

1. 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( 2023年4月底前完成）

各盟市慈善总会针对本地区实际情况、村社实际需求，进村入户、下沉社区开展调研活动。统筹本区域综合情况，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落实试点村社，形成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试点推进实施方案，并报自治区慈善总会。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、主要思路、具体措施、支持资源、完成时间节点等。

（二）开展专项培训（2023年5月底前完成）

自治区慈善总会与中华慈善总会负责内蒙古地区部门联系沟通，各盟市慈善总会积极配合，将采取集中培训和区域培训相结合等方式,开展“幸福家园”工程试点业务培训。邀请有关专家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具体指导，提供技术咨询，引导基层村社理解启动试点和设立基金的规则，掌握操作流程，熟悉推广方法。

（三）项目发起实施(2023年6月底前完成）

各试点村社全部启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，通过工程平台发起项目公开募捐，开展线上募集活动。项目公募结束后，及时审核并拨付善款，用于项目实施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评估（试点12月底前完成）

基本完成村社公开募捐结项之后，自治区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工作组对村社试点及互助基金设立实施情况，进行抽查验收、总结评估。在稳步推广全面实施“幸福家园”工程阶段，也要按照以上试点实施步骤组织推进“幸福家园”工程。

1. 试点村社申报

在全区140个村社启动试点(各盟市试点数量详见附件1），实现每个旗县市区都有一批试点村社。以试点展示成果、积累经验、扩大影响，推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全面实施。

在工程平台设立村社互助基金是基础，关键是推出慈善公益项目，以征得社会的广泛关注，募集更多的善款。在设定时间内网络募捐额达到项目要求的，按规定程序使用;达不到项目要求的或超过部分的，作为基金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入选基本条件

村社“两委”班子团结务实、责任心强，有战斗力、号召力;村社风气正，民风淳朴;具有兴建慈善公益性项目的条件和空间。

（二）入选基本程序

由村委会(社区居委会)向所在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提出申请，报旗县市区慈善总会审批确定。旗县市区慈善总会审定后报盟市慈善总会备案。试点村社确定后，由村社成立监管会，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，启动本村社“幸福家园”工程，在工程平台设立村社互助基金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基本要求

每个村社原则上申报一个慈善公益项目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;慈善公益性强、群众需求性高、项目可行性强;所需投资规模实际相符;项目达标见效快，一般不超过一年。群众关注度高、需求迫切的“急难愁盼”项目优先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审核流程

村社根据实际需求研究提出项目，由村委会(社区委员会）填写《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试点村社慈善公益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2），经所在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)初审后，送旗县市区慈善总会审核，报盟市慈善总会备案。项目确定后通过工程平台发布，实施网络筹款。

（五）项目善款管理流程

基金项目网络募捐发起后，筹募的善款通过工程平台存入中华慈善总会专用账户。筹措善款达到项目计划后，村社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使用申请。中华慈善总会将善款逐级拨付至旗县市区慈善总会账户。旗县市区慈善总会审核后拨付相关村社，用于项目使用。配捐资金和以奖代补资金在本级运作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

各级慈善总会要全面理解、准确把握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，以慈善事业为抓手、以互联网为工具、以“亲情乡愁”为纽带、助力乡村振兴。要主动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多方协调争取相关部门的配合，认真落实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的统筹协调、工程重点、配套资金、资源整合、激励政策等具体支持措施。

（二）完善机构，强化组织领导

自治区级成立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工作组，各盟市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。各级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工作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配合、凝聚合力，明确分工、责任到人。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，为试点推进给予支持和配合。要强化协调督办、统筹工作进度，组织开展好业务培训、拨付善款、信息报送和监督反馈等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

各级慈善总会抓好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试点启动和基金项目运作，健全工作机制、落实调度保障措施，规范项目善款转结拨付、搞好资源整合、宣传培训、指导服务、监督审计、总结表彰等工作。村社“两委”负责本村社互助基金运作管理，统筹参与和及时提报项目介绍、项目预算、筹款时限等相关资料，确保拨付善款合法合规，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四）规范实施，加强监督检查

对项目善款的筹措和使用，实施全过程监督。所有慈善公益项目的善款使用、运作过程及结果，都要公开透明、规范运行、合法合规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。

（五）激励试点推进

为支持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全面推进 , 各级慈善总会争取爱心企业的捐赠，要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村社互助基金的筹款数额，进行一定比例的配捐或以奖代补。自治区慈善总会的捐赠物资和资金向“幸福家园”工程试点村社倾斜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

通过信息简报、媒体报道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大力宣传优秀慈善公益项目和好做法、好经验,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让更多爱心人士了解家乡发展情况、关注支持家乡建设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“幸福家园”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信息报送：内蒙古自治区慈善总会

联系人：宝日格乐 联系电话：0471-3306904

附件1:内蒙古自治区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试点村社设立互助基金任务分配表

附件2：盟市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试点村社慈善公益项目申报表

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

试点村社设立互助基金任务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盟市 | 设立个数 |
| 呼和浩特市 | 19 |
| 包头市 | 10 |
| 呼伦贝尔市 | 19 |
| 兴安盟 | 8 |
| 通辽市 | 11 |
| 赤峰市 | 15 |
| 锡林郭勒盟 | 14 |
| 乌兰察布市 | 12 |
| 鄂尔多斯市 | 10 |
| 巴彦淖尔市 | 8 |
| 乌海市 | 5 |
| 阿拉善盟 | 5 |
| 满洲里市 | 2 |
| 二连浩特市 | 2 |
| 合 计 | 140 |

附件2

盟市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试点

村社慈善公益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村居（全称）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慈善公益项目名称 |  |
| 善款募集目标 |  | 募集期限 |  |
| 村社基本情况 |  |
| 项目简介 |  |
| 村社民主决策情况 |  |
| 街道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
| 盟市慈善总会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慈善总会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 |